**（國中學校全銜）**

**技藝教育課程修習證明**

茲證明本校🌕年🌕班🌕號學生🌕🌕🌕，於110學年度第一學期修習本校技藝教育課程🌕🌕🌕🌕職群（🌕🌕式🌕🌕班，共🌕🌕週，🌕🌕小時），業已修習期滿。

110學年度第二學期修習本校技藝教育課程🌕🌕🌕🌕職群，現正修習中。

特此證明

承辦人： 處室主管：

（處室橢圓章）

中華民國111年🌕月🌕日